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 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合规有效，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2023 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2022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 亿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	

		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9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35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人次、纪律处分 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 50 人。

二、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阎力华	2003 年	2004 年	2003 年	2022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文娟	2010 年	2008 年	2010 年	2022 年	注 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梁正勇	2000 年	2002 年	2002 年	2022 年	注 3

注 1：2023 年，签署杭氧股份、四方科技、浙文影业、辉丰股份等公司和复核益丰药房、高能环境、通程控股、新亚电子等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杭氧股份、四方科技、金字火腿、辉丰股份等公司和复核益丰药房、高能环境、通程控股、新亚电子等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杭氧股份、四方科技、金字火腿、海星股份、兆龙互连等公司和复核益丰药房、高能环境、通程控股、新亚电子等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2023 年，签署万里扬、镇洋发展、浙文影业和复核浙江大农、洁华控股、高达股份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万里扬、镇洋发展和复核浙江大农、洁华控股、高达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万里扬、天成自控 2020 年审计报告。

注 3：2023 年，签署贵州百灵、三圣股份、国城矿业和复核金字火腿、明牌珠宝、天成自控、纵横股份、浙文影业 2022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签署贵州百灵、三圣股份、国城矿业和复核金字火腿、明牌珠宝、天成自控、纵横股份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贵州百灵、三圣股份、国城矿业和复核金字火腿、明牌珠宝、天成自控、纵横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2023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天健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其他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以及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提交了审计工作成果。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